

正本：社會團體、嘉義市社區發展協會、各職業團體、各工商團體、嘉義市商業會、
嘉義市工業會

副本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勞資及勞動
條件科、本府社會處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